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天全至思经鱼泉竹海渔乡产业环线公路新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7-511825-54-01-227402

建 设 地 点 雅安市天全县

验 收 单 位 天全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全至思经鱼泉竹海渔乡产业环线公路 新建工程	行业 类别	公路 工程
建设单位	天全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 关、文号及时间	天全县水利局 天水函〔2019〕104号 2019年12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 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 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2月至2022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单位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绿水青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圣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南省宏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伍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等文件的要求，2025年5月15日，天全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在雅安市天全县组织召开了天全至思经鱼泉竹海渔乡产业环线公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天全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南省宏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四川绿水青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圣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单位四川伍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方案编制等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现场照片及相关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建设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为天全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位于雅安市天全县境内，路线起于天全县禁思路，起点桩号 K0+000.000，途经大枕头、新庙子，最后与雅康高速天全连接线并行，止于国道

318 线，终点桩号 K2+848.364，路线全长 2.848364km。项目起点经纬度坐标：东经 102°44'0.82004"，北纬 30°2'10.64422"，终点经纬度坐标：东经 102°45'11.36643"，北纬 30°3'16.05364"。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包括道路工程、景观工程及道路附属设施等；新建道路总长 2848.364m，起于天全县禁思路，起点桩号 K0+000.000，途经大枕头、新庙子，最后与雅康高速天全连接线并行，止于国道 318 线。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40km/h，路基宽度 7.5m，路面为沥青混凝土；新建 2 座中桥，1#全长 31.04m，2#全长 54.06m；新建圆涵管 10 道，盖板涵 5 道。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2022 年 3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28 个月。项目总投资 4755.863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804.6906 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补助资金、财政资金及其他资金。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71hm²，其中永久占地 5.12hm²，临时占地 2.59hm²。本项目防治分区分为道路工程区 5.03hm²、桥涵工程区 0.14hm²、施工场地区 0.27hm²、弃土场区 2.27hm²。据调查分析，本项目占地类型主要包括水田、林地及旱地，占地区属雅安市天全县管辖。

根据施工、监理、监测资料，项目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 9.62 万 m³（自然方，含表土 1.16 万 m³），总填方 4.43 万 m³（自然方，含表土 1.16 万 m³），无借方，余方 5.19 万 m³，项目单独设置弃土场 1 处，距项目起点约 600m，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02°43'55.2600"，北纬 30°01'48.3596"，项目余方全部运至该弃土场堆存。根据回顾性

调查，弃土场已按照要求布设挡土墙、截洪沟、排水沟、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根据现场调查，该弃土场现已被“天全县思经农业种植示范园建设项目”征地占用。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根据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相关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天全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天全至思经鱼泉竹海渔乡产业环线公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9 年 13 月 25 日，天全县水利局以“天水函〔2019〕104 号”《天全县水利局关于天全至思经鱼泉竹海渔乡产业环线公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明确批复了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及措施设计等。

本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内容：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81hm^2 ，其中永久占地 5.22hm^2 ，临时占地 2.59hm^2 ；

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8.24万 m^3 （含表土剥离 1.20万 m^3 ），填方总量 3.40万 m^3 （含表土利用 1.20万 m^3 ），无借方，弃方 4.84万 m^3 运往弃土场进行堆放；

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275.78 万元；

各分区主要防治措施为：

（1）道路工程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70 万 m³、表土回覆 0.40 万 m³、排水工程 4215.10m。

植物措施：植物绿化 0.50hm²。

临时措施：防雨布覆盖 3400m²、密目网覆盖 3100m²、沉沙池 4 座。

（2）桥涵工程区

临时措施：防雨布覆盖 950m²。

（3）弃土场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50 万 m³、表土回覆 0.80 万 m³、挡土墙 231m、截洪沟 460m、排水沟 140m。

植物措施：植物绿化 2.27hm²。

临时措施：防雨布覆盖 3100m²、密目网覆盖 2400m²、沉沙池 4 座。

（3）施工场地区

临时措施：防雨布覆盖 800m²、临时排水沟 50m。

施工阶段，水土保持工程与方案设计相比较，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及总体框架未发生改变，不存在重大变更。

一般变更情况：

（1）项目路线在 K0+020~K0+110 段位于一处新增的地灾点（原设计阶段无），经工地现场会议确定，修改起点路线方案；项目原设计路线下穿 3 座雅康高速天全互通匝道桥后沿溪布线，最后与雅康高速天全连接线并行，止于国道 318 线。因下穿高速公路匝道桥

对高速公路影响较大，且施工困难，并综合考虑下站口建设规划，修改终点接线方案，改为不下穿高速公路，从左侧接入雅康高速公路连接线。以上线路优化导致新建道路实际建设长度有所减少，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减少了 0.10hm^2 。

(2) 实际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现场线路优化等实际情况，土石方挖填量稍有变化，但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未超过 30% 以上；

(3) 实际施工过程中，水保措施类型不变，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水保措施工程量略有调整，但表土剥离量和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未超过 30% 以上。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后续的施工图设计中对部分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设计，总体上可满足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需要。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绿水青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开展相应的监测工作。2025 年 3 月开始，监测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按照监测实施计划，对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回顾性监测和现场巡查监测。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目标值的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通过监测单位的过程监测数据显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

三色评价根据生产建设项目三色评价评分法为“绿色”。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显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系统的整治，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总体来看，本工程水土保持防护措施落实较好，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区大部分面积内的水土流失强度已下降到轻度或微度。经过系统整治，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五）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四川伍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单位深入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调查、查勘，收集了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工作总结等水土保持相关资料。

经核定：

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71hm^2 ，其中永久占地 5.12hm^2 ，临时占地 2.59hm^2 。

根据施工、监理、监测资料，项目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 9.62万 m^3 （自然方，含表土 1.16万 m^3 ），总填方 4.43万 m^3 （自然方，含表土 1.16万 m^3 ），无借方，弃方 5.19万 m^3 。

本项目单独设置弃土场一处，占地面积约 2.27万 m^2 ，可收集弃土 10.40万 m^3 。弃土场内最大填方高度约 8.0m ，平均填方高度约 4.6m ，弃土场位置未在道路沿线内，位于本新建道路南侧，距道路

起点约 600m；弃土场北侧设置重力式挡土墙进行支挡，挡土墙高度约 1.0~8.0m，弃土场属于填沟式弃渣场，弃渣场等级为 4 级。

项目弃方 5.19 万 m^3 均运至该弃土场堆存。

根据回顾性调查，弃土场已按照要求布设挡土墙、截洪沟、排水沟、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根据现场调查，该弃土场现已被“天全县思经农业种植示范园建设项目”征地占用。

项目各分区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

（1）道路工程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66 万 m^3 、表土回覆 0.36 万 m^3 、排水工程 4180.50m；

植物措施：植物绿化 0.48 hm^2 ；

临时措施：防雨布覆盖 3200 m^2 、密目网覆盖 3500 m^2 、沉沙池 4 座。

（2）桥涵工程区

临时措施：防雨布覆盖 860 m^2 。

（3）弃土场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50 万 m^3 、表土回覆 0.80 万 m^3 、挡土墙 231m、截洪沟 480m、排水沟 150m。

植物措施：植物绿化 2.27 hm^2 ；

临时措施：防雨布覆盖 3100 m^2 、密目网覆盖 2500 m^2 、沉沙池 4 座。

（4）施工场地区

临时措施：防雨布覆盖 800m²、临时排水沟 50m。

本工程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65.2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0.153 万元，建设单位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足额缴纳。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天全至思经鱼泉竹海渔乡产业环线公路新建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按相关规定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在工程运行期应进一步加强已有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加强项目区林草植被的抚育管理；定期检查排水设施是否完好、畅通，确保其正常运行和持续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程 雅	天全县交通投资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程雅	建设单位
成 员	杨远祥	四川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杨远祥	特邀专家
	何正松	四川伍鑫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正松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欢欢	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欢欢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黄成龙	四川绿水青山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成龙	监测单位
	辜文昱	河南省宏力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总 监	辜文昱	监理单位
	胡龙寿	四川圣大建筑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龙寿	施工单位